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0號

原告 曾佳銘

訴訟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

被告 陳兆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8,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為軍中學長學弟關係，被告陸續於民國107年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訊息向原告借款，原告以現金或銀行帳戶轉帳交付借款予被告，被告皆未清償，至112年9月15日被告向原告借款已達新臺幣（下同）805,000元，雖未約定清償期，被告承諾每個月會償還千元至萬元不等，卻均未履行，原告屢次催告被告還款至112年12月15日，被告迄未返還借款，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8 紀錄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20號卷第1
09 3至33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2 為真正。

1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8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9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又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
24 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25 還。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
26 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
27 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
28 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805,000元而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30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定返還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原告
31 已於112年12月15日催告被告返還借款，於催告後經1個月之

01 相當期限，即自113年1月16日起，被告有返還借款之義務，
02 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47
03 4條、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5,000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
06 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1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12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黃英寬